

## 宣傳單

# 變更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不包括高速鐵路台中車站地區）（高鐵產業創意園區）案

## 擬定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不包括高速鐵路台中車站地區）（高鐵產業創意園區部分）細部計畫案

#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府授都計字第1080037903號

**主旨：**公開展覽「變更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(不包括高速鐵路台中車站地區)(高鐵產業創意園區部分)案」及「擬定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(不包括高速鐵路台中車站地區)(高鐵產業創意園區部分)細部計畫案」計畫書、圖，自民國108年3月13日起公開展覽30天。

**依據：**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、第23條及第28條。

#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 108 年 3 月 13 日起 30 天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 - (一)書面：本府公告欄(臺灣大道市政大樓)(不含附件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市烏日區公所公告欄。
  - (二)網路：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。
- 三、公告內容：旨揭計畫書、圖各 1 份（前述計畫書、圖置於本市烏日區公所及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提供閱覽）。
- 四、公開說明會時間及地點：訂於 108 年 3 月 26 日(星期二)下午 2 時 30 分於本市烏日區公所第一會議室(臺中市烏日區新興路 316 號)舉行。
- 五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(單位)、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、變更位置理由、地籍圖說等資料 1 式 3 份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，俾彙整提報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
### 計畫內容概述

#### 一、計畫緣起

臺中市工業發展以傳統機械機具製造業起步，逐步升級為精密機械科技，尤其工具機產業具有世界領導優勢，且位居全球第四大出口國，其中7成精密機械、工具機及其零組件廠均在中部設廠，成功發揮群聚效應。

立欣開發建設有限公司因應中央及地方產業政策方向，整合有設廠或擴廠意願之製造業廠商，依據「產業創新條例」及相關法規，申辦「臺中高鐵創意產業園區」，規劃引進低污染、低耗水、高科技之產業，以具地方優勢之機械設備產業為基礎核心，優先推動高值化發展之轉型及升級，藉由研發、創新、科技賦予其再生的能量，作為智慧機械增值研發基地，深化產業鏈，形成運用在地資源優勢之發展特色。未來依循產業發展趨勢及政策導向，透過本園區產業用地的供給，建立在地產業創新

服務之加值平台，提供智慧創新示範場域，打造創新研發產業聚落。

本案位屬變更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(不包括高速鐵路台中車站地區)之農業區，涉及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，業已取得臺中市政府民國107年6月4日府授經工字第1070122683號函認定符合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同意迅行變更都市計畫；另為落實主要計畫之指導，有效管控計畫區發展內容，併同配合辦理細部計畫擬定作業。

#### 二、法令依據

##### (一) 主要計畫

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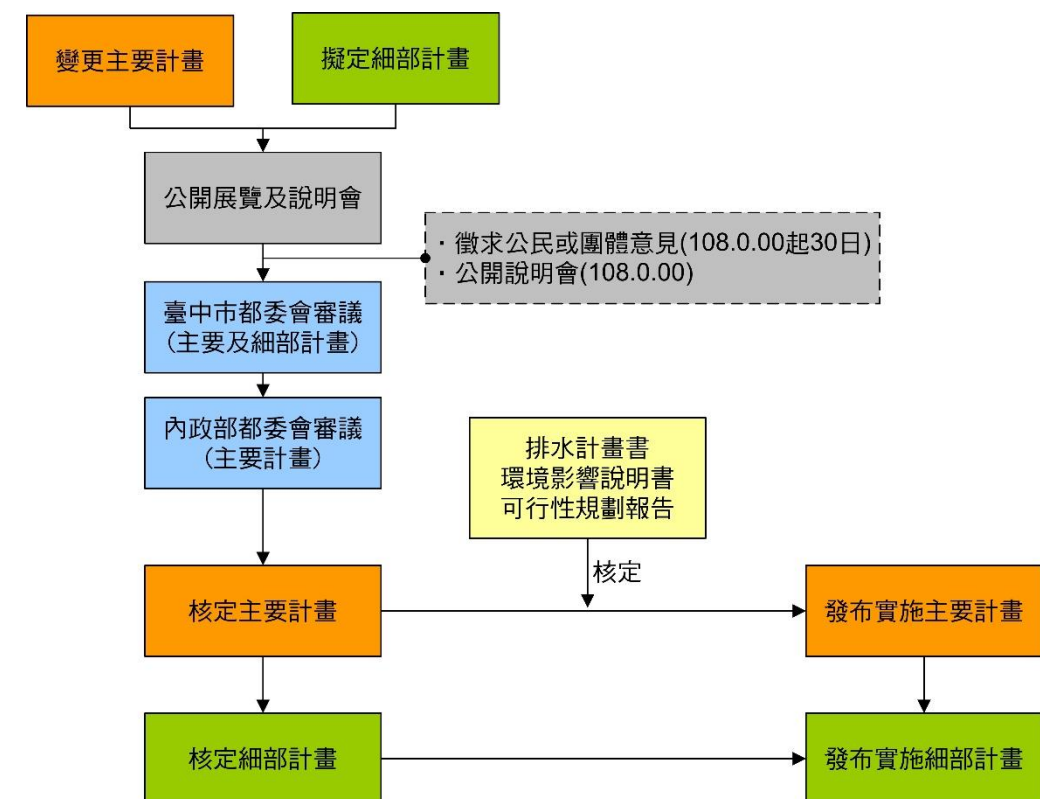
##### (二) 細部計畫

都市計畫法第 24 條。

#### 三、計畫範圍及面積

計畫範圍東以學田路為界，北以便行巷為界，南臨國道1號，餘以地籍線之連接線為界，面積共計7.93公頃，土地包括高學田段755地號等46筆土地。

#### 四、辦理流程



※ 本資料內容僅供參考，應以將來公告發布實施之計畫書圖內容為準。

五、主要計畫變更內容

表1 主要計畫變更內容明細表

| 編號 | 變更位置   | 變更內容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|  | 原計畫          | 新計畫                |
| 1  | 同安厝排水樁號 0K+977 (高速公路橋)北側                     | 河川區(0.02 公頃) | 河川區兼作道路使用(0.02 公頃) |
| 2  | 成功嶺東南側 (學田路以西，成功路、學田路便行巷 121 弄以南及高速公路北側) 農業區 | 農業區(7.89 公頃) | 產業專用區(5.49 公頃)     |
|    |  |              | 公園兼滯洪池用地(0.56 公頃)  |
|    |  |              |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(0.10 公頃)  |
|    |  |              | 停車場用地(0.50 公頃)     |
|    |  |              | 綠地用地(0.61 公頃)      |
|    |  |              | 道路用地(0.63 公頃)      |



圖 1 變更主要計畫示意圖

六、擬定細部計畫內容

表2 細部計畫土地使用面積一覽表

| 項目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面積 (ha) | 百分比 (%)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產業專用區     | 產業專用區一           | 4.17    | 52.59   |
|           | 產業專用區二           | 1.05    | 13.24   |
|           | 產業專用區(供園區管理機構使用) | 0.14    | 1.77    |
|           | 產業專用區(供公用設備使用)   | 0.13    | 1.64    |
|           | 小計               | 5.49    | 69.23   |
| 河川區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0.02    | 0.25    |
| 河川區兼作道路使用 |                  | 0.02    | 0.25    |
| 小計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5.53    | 69.74   |
| 公共設施用地    | 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        | 0.56    | 7.06    |
|           | 停車場用地            | 0.50    | 6.31    |
|           |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        | 0.10    | 1.26    |
|           | 綠地用地             | 0.61    | 7.69    |
|           | 道路用地             | 0.63    | 7.94    |
|           | 小計               | 2.40    | 30.26   |
| 合計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7.93    | 100.00  |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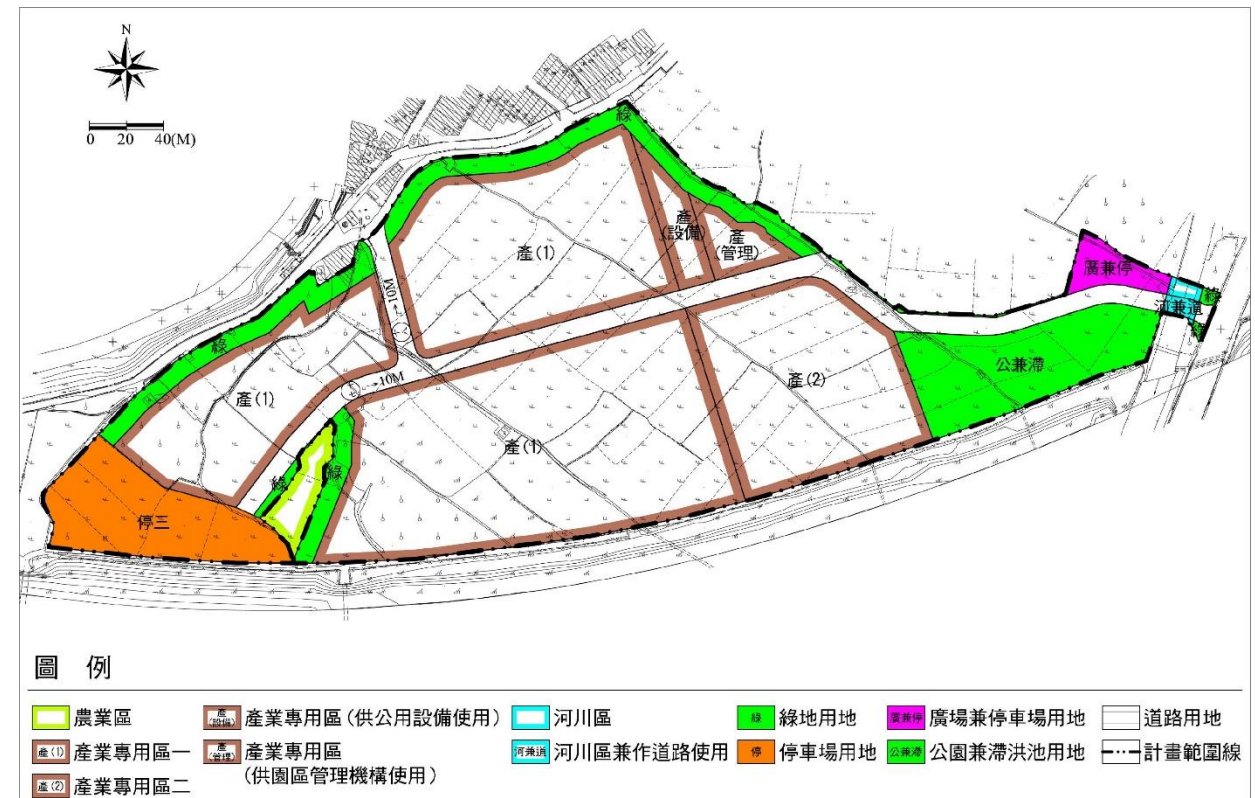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 擬定細部計畫示意圖

※ 本資料內容僅供參考，應以將來公告發布實施之計畫書圖內容為準。